

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
中西區區議會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簡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健菁議員

組員

鄭麗琼議員

張啟昕議員

吳兆康議員

葉錦龍議員

彭家浩議員

黃永志議員

列席者

陳軍利女士

伍美琴女士

陳嘉敏女士

陳嘉文女士

羅雅寧女士

舒芷玲女士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港島 12

香港中文大學 地理與資源管理學教授

城西關注組代表

美港聯盟代表

中西區關注組代表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2

秘書

丁嘉韻女士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5

因事缺席者

許智峯議員

梁晃維議員

負責者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0-2021 年度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會議議程

2. 小組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第 2 項：通過 2020-2021 年度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簡錄

3. 小組通過 2020-2021 年度籌備會議暨第一次會議簡錄。

第 3 項：討論執行城市規劃工作小組已通過的事項 (中西區城市規劃工作小組第 4/2020 號)

4. 主席指本項議程旨在討論執行小組的職權範圍及已決定之項目，包括有關常設列席代表和撥款研究之事宜，主席認為邀請與城市規劃相關的專業人士加入小組作常設列席代表的做法較成立顧問團隊的概念可行，並建議加入社區關注組及各類專業人士作為小組的常設列席代表。
5. 黃永志議員邀請在席嘉賓為小組邀請常設列席代表之人選作建議。
6. 香港中文大學地理與資源管理學教授伍美琴女士表示其為城市規劃師，而規劃署亦有派代表參與小組會議，因此認為無需再邀請上述兩類人士，她建議小組可考慮透過專業學會邀請建築師、園景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交通運輸工程師、生物科學綠化專業人士及保育專家參與小組。
7. 主席詢問秘書如學會派員加入成為小組的常設列席代表，會否對有關學會欲參與小組之研究項目報價構成影響。
8. 秘書表示若學會成為小組的常設列席代表，或有機會涉及利益衝突，建議常設成員不宜參與區議會的受薪工作或參與區議會撥款進行的項目。
9. 伍美琴教授認為邀請大量專業人士作為常設成員成本高昂，建議應按特定議題邀請相應專業人士出席會議或參與小組項目，並向小組推薦其參與成立的自願組織“Community Living Room”。
10. 主席詢問有關常設列席代表出席會議的事宜。
11. 秘書回應指秘書處每次會議前會個別邀請常設列席代表出席會議，如有關常設列席代表答應出席會議，才會將其列為出席該次會議的常設列席代表。
12. 羅雅寧女士推薦資深規劃師龐婉儀女士，她認為龐女士熟悉中西區；交通安全方面，則推薦土木工程師鄺子憲先生，她指鄺先生曾參與多項交通安全規劃項目，亦曾擔任聯合國顧問。
13. 主席請羅雅寧女士提供龐婉儀女士及鄺子憲先生的聯絡方式，亦歡迎在席人士於會後一星期內繼續向主席及秘書處推薦其他人選，以便小組作相應的跟進邀請。

14. 張啟昕議員提問若每個專業類別被建議超過一名人員或一個團體，小組會如何篩選。
15. 主席回應指小組無限制每個專業類別之人員或團體的參與人數。此外，主席表示本年度小組獲批 166,000 元作基線研究 (Baseline Study)及優劣機危分析 (SWOT Analysis)。
16. 伍美琴教授表示過往香港大學曾兩次應中西區區議會邀請，就中西區城市規劃進行研究，區議會 2006 年委託的研究主要針對保留社區故事及對抗士紳化，另一研究則著重研究可持續社區規劃。她指出由於區議會為諮詢機構，因此過往研究項目並不完整。
17. 主席詢問伍教授過往研究所需的時間。
18. 伍美琴教授回應指過往研究由教授和專業人士帶領學生團隊進行，歷時大約一個學期，並指出小組的財政預算足夠作基線研究及優劣機危分析，但不足以進行規劃研究。
19. 主席詢問有關 2006 年區議會研究的資料。
20. 秘書表示秘書處暫未覓得相關紀錄，會後會再作研究。
21. 總結討論的摘要如下：
 - (a) 張啟昕議員詢問以小組的現有財政資源可進行之研究範圍及深度。
 - (b) 主席詢問過往研究區議員之參與度。
 - (c) 鄭麗琼議員提問區議會網頁有否上載過往研究結果。
 - (d) 葉錦龍議員詢問伍教授如何劃分研究範圍，指不同劃分方法會對結果及預算有影響。
22. 伍美琴教授建議組員先了解城市規劃的重要概念，例如城市設計、社區幸福感和可持續發展等概念，以及中西區宏觀及微觀的社區情況，再決定研究方向、範圍及方法。她指過往研究區議員參與度低，歡迎議員主動參與研究，認為有助議員了解社區情況。
23. 秘書表示其印象中，區議會網頁約能找到 2009 年後的資料，對有否上載過 2006 年之文件未有印象。
24. 鄭麗琼議員確認區議會 2006 年研究曾出版實體報告。她建議小組可考慮將

研究項目劃分兩期進行，使用 2020-2021 及 2021-2022 年度的撥款，相信可提供更多資金進行研究及社區宣傳。

25. 伍美琴教授指可將報告電子檔交予區議會。她表示現時大學實行抽佣制，因此小組準備的實際可用於研究項目的財政預算或會被削減約四分之一。有關區域劃分事宜，她回應指需先了解過往研究數據及區內文化歷史背景再決定研究範圍，不建議根據選區劃分，認為研究結果會過於碎片化。
26. 鄭麗琼議員認為無法讓每個選區平均攤分撥款，組員應以宏觀角度切入作考量。
27. 羅雅寧女士建議欲進行之研究可參考 2006 年的研究結果，認為歷史背景等資料可以保留，是次研究可著重更新並豐富 2006 年研究的不足之處，且就研究結果向政府提出建議。
28. 秘書請伍教授將 2006 年進行之研究報告、傳閱及使用同意權給予秘書處。
29. 陳嘉敏女士期望區議會能將研究報告以刊物或網頁文件等方式公開予公眾查閱，並建議加入中西區居民代表作小組之常設列席代表。
30. 伍美琴教授同意陳女士的建議，鼓勵居民加入成為小組的常設列席代表。
31. 鄭麗琼議員指 2006 年研究共撥款 200,000 元，由於本年度小組撥款減少，加上研究需時半年以上，她認為有需要重新分配撥款。
32. 主席表示會後將就研究範圍草擬文件，請伍教授幫忙過目，並認為進行報價時需重新分配項目撥款。

第 4 項：其他事項

33. 主席表示接獲一項臨時動議，並詢問組員有否其他事項欲提出。
34. 羅雅寧女士表示仍未收到規劃署提供有關中西區和分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及公共空間的數據文件，認為數據能反映社區不足之處，有助討論研究內容。
35. 彭家浩議員認為區議會工作小組數量甚多，而城市規劃涉及多個其他小組的職能範疇，長遠有需要重新整合工作小組，以提升效率。
36. 秘書指委員會及小組大多於區議會開屆時重整，較少於任期中期重整。
37. 主席建議組員私下整合議題，避免重複。主席回覆指地政總署已提供有關中西區和分區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用地及公共空間的數據文件。

38. 秘書補充指部門回覆文件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由於收取部門回覆至是次會議開會時間有限，秘書處未能於會前向組員傳閱規劃署之回覆。
39.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港島 12 陳軍利女士表示部門已於會前一天作出回覆。
40. 秘書表示會於會後即時跟進。
41. 伍美琴教授指出標示地圖工作有困難，請部門於文件更具體地交代定位。
42. 羅雅寧女士指規劃署回覆文件僅涵蓋中西區大範圍數據，希望署方能提供區域性數據。
43. 經討論及投票後，下列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明日大嶼」願景計劃勢將對本區的居住環境及交通承載量等造成重大影響。本工作小組強烈反對在未有充份諮詢本區市民的情況下，政府將「中部水域人工島相關研究」撥款倉卒放於 7 月 17 日立法會財委會議程。

(由張啟昕議員提出，黃永志議員和議)

(7 票贊成：黃健菁議員、鄭麗琼議員、張啟昕議員、吳兆康議員、葉錦龍議員、彭家浩議員及黃永志議員)；

(0 票反對)；

(0 票棄權)。

44.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 條「若未經區議會或所屬委員會通過，所有工作小組所作決定不可視作區議會決定。」因此該項臨時動議仍需經區議會大會審批後才能交予立法會。
45. 鄭麗琼議員建議於區議會大會以傳閱方式緊急通過臨時動議，以趕及於 7 月 17 日立法會財委會會議前表達訴求。

第 5 項：下次會議日期

46. 下次開會日期待定。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完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九月